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3年度台上字第276號

上訴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

上訴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天俠

上訴人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

上訴人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

上訴人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上訴人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潮

上訴人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鐘培

上訴人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崧

上訴人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賈斯汀艾莫 (Justin Blair Emmer)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被上訴人 博思數位串流媒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榮仁

被上訴人 劉兆龍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民著上字第1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書記官
陳禹任

書記官
陳禹任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蔡 和 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